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28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處理106年游教練性騷擾案，該校初審小組混淆程序不受理及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權責，由初審小組先行調查，交由學校性平會僅作成「口頭告誡」之懲處建議，致情節延續至107年；且校方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7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